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5101號

上訴人 陳文棋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327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陳文棋經第一審判決論處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詳敘其量刑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所為論斷，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事實審法院對於被告有無累犯之事實，應否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係屬法院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之基礎事項，客觀上有調查之必要，應依職權加以調查；且累犯之加重，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是有關刑罰反應力薄弱之判斷，自應依前案執行之成效作為認定基礎。原判決載明檢察官於起訴書指明上訴人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及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原審法院

01 於民國109年8月3日以109年度聲字第281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02 徒刑1年8月確定，並於110年1月15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  
03 束，迨至110年4月2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  
04 上訴人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5 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檢察官於第一  
06 審、原審審判中對上訴人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  
07 項亦有所主張，符合應有之證明程度，考量上訴人前因犯違  
08 反廢棄物清理法罪經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於5年以內故意  
09 再犯本案同罪質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足見其未能謹慎  
10 守法，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予以加重其刑，尚無過苛或違反  
11 比例原則，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應依刑法第4  
12 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之最低本刑等旨，依所犯情節無違罪刑  
13 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亦無檢察官就累犯加重其刑事項之證  
14 明程度不足之情形。上訴意旨執檢察官就所主張應依累犯加  
15 重其刑事由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原審不應逕自加重其刑等  
16 由等語，係對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  
17 詞，指摘違法，並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18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1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22 法官 汪梅芬

23 法官 許辰舟

24 法官 何俏美

25 法官 洪兆隆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黃慈茵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